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楊誼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誼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誼萱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依照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，爰綜合斟酌本件受刑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不同人格特性，以及

01 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未獲回覆等
02 情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
03 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執行刑易服
04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黃詩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附表：

15	編 號	1	2
	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	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4萬元
	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15日111年8月30日	111年4月27日 111年4月28日
	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0427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38767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194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75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6日	113年3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194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75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7日	113年4月9日
	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
	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4474號	字第9531號
--	---------	---------